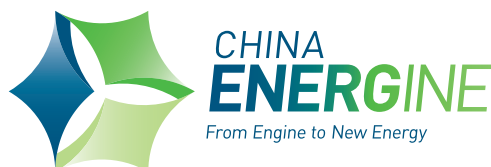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本公佈乃由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

儘管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仍繼續進行業務營運。為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本集團繼續盡力尋求開發及經營風電資源之商業機會，在前期市場工作的基礎上，努力促成目標項目的合作開發，達成財務目標。本集團已與合作方就有關風場項目開發簽署若干技術服務協議，部分協議項下本集團的階段性工作已由本集團完成。

本集團發揮在新能源領域長期積累的市場資源，積極拓展新能源開發業務，已簽署了數個項目合同，實現了新能源開發服務業務收入和利潤。同時，本集團與內蒙古、四川、廣東轄下的地級市／縣政府簽署三項新能源項目開發合作框架協議，後續將逐步實施新能源項目開發、建設及併網運營，為新能源開發業務持續發展奠定了基礎。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火箭院**」）出具承諾函，承諾不要求本公司償還擔保義務，並向本公司提供一切必要財務支持（「**二零二一年承諾函**」）。該承諾自二零二一年承諾函出具之日起18個月內有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火箭院將寬限期自二零二一年承諾函到期日延長24個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復牌指引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聯交所已向本公司發出復牌指引。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全面遵守復牌指引及上市規則令聯交所信納以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ii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訊，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本集團一直盡力改善其業務營運及證明其已如上文所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此方面之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以及任何補充或修訂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韓慶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韓慶平先生、李磊先生、許峻先生和王光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斐先生、吳君棟先生和李大鵬先生。

* 僅供識別